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控股子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向被担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应由公司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四条第（5）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六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第八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

包括：

- (1)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5)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八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公司披露担保金额预计公告后，在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的担保事项时，应在签署担保协议后，财务部应即日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财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